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

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公布

-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辦理各項招生入學考試，為維護考生權益，提供考生申訴管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案件，由校招生委員會綜理之。
- 第三條 考生對於招生考試，認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（如成績複查）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，不予受理，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。
- 第四條 考生應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書面（掛號函件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惟因不可抗力，致逾期限未提起申訴者，得於不可抗力事由終止後十日內聲明理由，請求受理。
- 第五條 考生對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詳列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入學考試名稱、准考證號、報考系所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。三人以上（含）共同申訴時，應由申訴人推派一名代表人，並檢附代表委任書。
- 第七條 申訴提出後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。招生委員會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再議。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，應於三十日內（含假日）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第九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，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；申訴經撤回後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。
- 第十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，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者應予保密。
-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經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分別函送申訴人及相關單位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